

2001年3月22日(星期四)
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
律政司司長發言稿

主席先生：

引言

律政司負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(特區)政府提供法律服務，也負責就案件作出獨立的檢控決定，並在法庭進行檢控。在2001－02財政年度，律政司申請的撥款總額為9億8,700萬元。

要點

2. 我想先談談與建造業案件有關的外判工作撥款轉撥事宜。

外判工作

3. 目前，外判工作的支出由兩個分目撥款支付。與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有關的案件支出由分目287“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有關工程項目提供法律服務”撥款支付，至於與其他建造工程有關的案件則由分目243“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”撥款支付。

4. 自2001年4月1日起，與建造業案件有關的外判工作撥款將從分目243轉撥至分目287。當中涉及在2001－02年度把4,370萬元從分目243轉撥至分目287。分目287也將改稱“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”。轉撥分目不會增加與建造業案件有關的整體撥款額，卻可以把這類案件的撥款全部歸納至一個獨立分目內。

5. 我們已經在2001－02年度，在分目243項下撥款2,360萬元，以支付處理聲稱擁有居留權案件的司法覆核訴訟費用，又預留4,960萬元撥款，用以支付西鐵工程計劃收地補償的土地審裁處訴訟費用。

6. 我現在想特別一提律政司其他方面的工作範疇。

雙語法律制度

7. 律政司致力進一步推展雙語法律制度。自本年4月起，將重行調配9個法律翻譯主任的職位往刑事檢控科及法律政策科，調派資深人員往上述兩個科別提供法律翻譯服務。這次重行調配人手可提高服務素質，並讓我們可以刪除12個中文主任職位。

法律草擬

8. 要順利而適時地推行政府政策，有賴高素質和高效率的法律草擬服務。我們很重視培訓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。我們先後開辦了兩個為期6個月的法律草擬培訓課程，共有12位法律草擬科律師修讀，並計劃在2001年底開辦第三個課程。

檢控罪行

9. 2001年內，我們會繼續致力檢控罪行，提升本身能力，為檢控各類計劃周密的新型罪行提供法律意見，以及與其他執法機構緊密聯繫，促進合作關係，加強執法。

10. 現代檢控人員必須訓練有素。我們將在本年內推出一項綜合培訓計劃，切合各級檢控人員的需要。我們會為新入職的政府律師和見習律政人員安排為期3個月的綜合培訓課程，內容包括研討會、模擬審訊、在法庭上經由督導進行檢控等。至於較資深的檢控人員方面，我們會與大律師公會法律專業進修總監保持聯繫，為他們設計法律專業進修課程。

11. 刑事檢控科剛剛成為國際檢控官聯合會的組織會員。2001年內，該科會盡量運用這個新會員身分來開展檢控理念，並與國際檢控機構建立更緊密聯繫，推動國際和地區的執法工作，提高工作成效，有助香港穩定發展，維持良好聲譽，造福社會。

國際法律科

12. 在國際法律工作方面，我們會繼續致力擴闊香港的國際網絡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各種司法合作關係，為香港特區帶來種種益處。我們計劃在2001－02年度借調一位律師往海牙會議的常設辦事處。

檢討法律教育

13. 為加強法律教育並提升法律服務的素質和效率，律政司正與律師會、大律師公會、兩所法律學院和其他機構合作，全面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工作。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在2000年1月展開，由創新科技基金撥款資助委聘兩位海外顧問進行。兩位顧問在去年9月發表公開諮詢文件，羅列需要處理的各項問題，並先後收到超過50份意見書。兩位顧問現正擬備最後報告書，預計可於今夏發表。

結語

14. 最後，我想強調一點：律政司行事，定必絕對恪守《基本法》，以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為依歸。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動這些至為重要的理念，加強各界對本港法律制度的信心。我們也致力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高效率 and 具成效的法律服務，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。